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5號

上　訴　人　趙建誠

訴訟代理人　魏辰州律師

上　訴　人　羅威廷

訴訟代理人　林其鴻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0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趙建誠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羅威廷應再給付趙建誠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參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108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趙建誠其餘上訴駁回。

四、羅威廷上訴駁回。

五、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羅威廷負擔百分之六十六，餘由趙建誠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為民國110年1月20日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明定。惟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曾經終局裁判者，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1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因道路交通事故之請求而涉訟，且於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新法修正前即108年11月18日已繫屬原法院，且經原法院於109年11月26日為終局裁判，依前引規定，應依舊法由本院適用通常程序審理。

貳、實體事項：

一、上訴人趙建誠（下稱趙建誠）主張：

㈠上訴人羅威廷（下稱羅威廷）於107年6月21日下午2時5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號詳卷，下稱系爭甲車），沿○○縣○○市○○○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五路與○○○○街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本應注意騎乘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依當時天候、路況及現場照明，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適趙建誠騎乘車牌號碼000- ***號普通輕型機車（車號詳卷，下稱系爭乙車）沿○○○○街由東往西方向行經系爭路口，2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趙建誠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左側脛骨平台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趙建誠於當日經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下稱花蓮慈濟醫院）急診治療，再於107年6月27日轉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臺北慈濟醫院（下稱臺北慈濟醫院）接受左側脛骨平台開放性復位骨內鋼釘鋼板螺絲固定術治療，後於107年7月6日出院，醫囑術後須專人照顧1個月，宜休養復健治療3個月。嗣後再於108年3月20日住院，並於108年3月26日行移除內固定手術，108年4月3日始出院，醫囑趙建誠因上述疾病行動不便，需半年時間始可上下樓梯，迄今仍無法正常行走活動，羅威廷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向趙建誠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㈡趙建誠請求羅威廷賠償下列金額：

1.醫療費用：

趙建誠因系爭傷害，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花蓮及臺北慈濟醫院看診治療，迄今所生之醫療費用合計為新臺幣（下同）481,428元（含飲食費11,775元、病房費28,788元、證書及影印費4,600元、鈦合金脛骨鎖定加壓骨板費140,000元、高壓氧治療費126,000元及其他醫療費用170,265元，另住院期間之伙食費780元，已於原審減縮請求，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不贅）。

2.看護費用：

依診斷證明書所載，趙建誠因系爭傷害於107年6月21日經急診入花蓮慈濟醫院，再於同年6月27日轉送臺北慈濟醫院，同年6月28日接受左側脛骨平台開放性復位骨內鋼釘鋼板螺絲固定術治療，後於同年7月6日出院，醫囑術後須專人照顧1個月，宜休養復健治療3個月。後趙建誠再於108年3月20日住院，並於同年3月26日行移除內固定手術，後於同年4月3日出院。醫囑趙建誠因上述疾病行動不便，需半年時間始可上下樓梯等情，已如前述。是住院治療加計術後休養復健而需人看護照顧之期間逾3個月，如以3個月共90日為期計算，依目前全日看護市場行情費用每日2,000元，趙建誠已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180,000元。

3.交通費用：

趙建誠因系爭事故入院治療，期間因轉院治療及無法自行上下樓梯前往醫院就診之故，需由救護車進行接送，總共支出費用133,400元。

4.其他生活必需費用：

趙建誠於系爭事故後，因復健療養致生活上增加之支出費用迄今共計74,905元。

5.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失：

趙建誠因羅威廷之不法侵害行為受有系爭傷害，依診斷證明書所載，醫囑術後趙建誠須專人照顧1個月，宜休養復健治療3個月，復因上述疾病行動不便，需半年時間始可上下樓梯，是趙建誠因而喪失勞動能力之期間長達6個月，如以每月基本工資23,100元計算，趙建誠受有喪失勞動能力不能工作之損害金額為138,600元。另依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趙建誠因上述羅威廷之不法侵害致減損勞動能力比例介於12%至16%之間，如取中間值14%，以每月基本工資23,100元計算，自107年12月21日起至趙建誠65歲止，約計4年期間（趙建誠於00年00月00日生），每年趙建誠所受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為38,808元（計算式：23,100X14%X12=38,808）

，依霍夫曼計算式扣除中間利息後，趙建誠自107年12月21日起至法定退休年齡65歲止，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為144,794元（計算式：3,731,037.08×38,808÷1,000,000＝144,794.08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趙建誠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合計共283,394元（計算式：138,600＋144,794＝283,394）。

6.精神慰撫金：

趙建誠迄今仍無法正常行走活動，勞動能力並因而受到減損，其所受生理、心理之創傷實難以平復，精神上之痛苦至深且鉅，非親歷其境者難以想像。為此，請求羅威廷賠償500,000元之慰撫金以資慰藉。

㈢綜上，趙建誠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之金額共計1,653,127元（計算式：283,394＋180,000＋481,428＋133,400＋74,905＋500,000＝1,653,127）。如以兩造就系爭事故應負肇事責任比例各為50%計算，羅威廷應賠償趙建誠826,564元，扣除趙建誠已領得強制責任險128,965元，羅威廷尚應給付趙建誠697,599元。

㈣就羅威廷主張抵銷抗辯部分：

1.不能工作之損失9,000元部分：

羅威廷因系爭事故自107年6月21日下午3時24分急診入院，同日下午3時47分即僅短短23分鐘就完成治療自行出院，受傷狀況甚為輕微，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下稱門諾醫院）診斷證明書上復無任何建議其休養、暫停工作之醫囑，是羅威廷顯未因系爭事故導致其有不能工作之情形，兩者間欠缺因果關係，羅威廷自不得據此主張抵銷。

2.機車修理費24,487元部分：

就羅威廷主張以機車修理費24,487元抵銷不爭執。

3.精神慰撫金30萬元部分：

羅威廷受傷狀況甚為輕微，且兩造同為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其請求金額自屬過高。

二、羅威廷則以：

㈠對系爭事故發生之經過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下稱花東區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下稱系爭鑑定書）不爭執，惟就趙建誠各項請求部分爭執如下：

1.醫療費用部分：

①依臺北慈濟醫院之函文，趙建誠於107年6月27日至107年7月6日住院期間之飲食為治療飲食，治療飲食為針對特殊疾病如糖尿病、高血壓所作之飲食，趙建誠因本件侵權行為所受之系爭傷害均與糖尿病、高血壓無涉，此非依醫囑內容而為調理，非為調理趙建誠之傷勢所必須，縱未有此侵權行為亦須支出，難認為增加生活上之需要，自不得請求。

②趙建誠固然因系爭事故而有住院治療之需求，然觀其傷勢，並非有避免重大感染或避免接觸的必要，也未經醫師建議而有應以2人套房治療的必要，則應以「健保病房」作為認定增加生活必需的範圍，超過此範圍則屬依其個人或家屬意願，與病情無關，非出於醫療之必要，不應准許。

③趙建誠所提出之證明書、影印費用高達4,600元，其中乙種診斷書共申請64份，其於本件訴訟中僅提出3份診斷書，則超過部分及其他影印支出顯非實現損害賠償債權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不得請求。

④依趙建誠提出之診斷書，未有任何醫囑表示趙建誠的傷勢，有不宜使用健保骨板或是石膏固定的情形，及應使用高壓氧治療的必要，且臺北慈濟醫院回函表示感染科醫師「建議」高壓氧治療，亦明確指出使用高壓氧治療非必要之醫療方式，應屬依趙建誠或家屬意願之治療方式，是「鈦合金脛骨鎖定加壓骨板」及「高壓氧治療」之費用，均非出於醫療之必要，不應准許。

2.看護費用部分：

①爭執逾39日部分。

②依臺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可知，趙建誠因系爭事故於107年6月27日急診入院，於107年6月28日手術、同年7月6日

出院，醫囑記載「出院後，宜居家看護1個月」、「術後需專人照顧1個月」，由醫囑前後文可知，趙建誠因系爭傷害應有持續專人照顧之時點，應為術後1個月即107年6月29日至7月28日、出院後1個月即107年7月7日至8月6日，於扣除重疊部分，至多僅有39日。是趙建誠請求超過39日部分，即另請求之51日全日看護費，應無理由。

3.交通費用部分：

就趙建誠請求133,400元不爭執。

4.其他生活必需費用部分：

就趙建誠請求74,905元不爭執。

5.6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部分：

趙建誠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61歲，已退休，其未提出任何將來可能之工作計畫，以損害賠償制度之目的係在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之情況下，趙建誠既未發生實際損害，此部分請求即無理由。

6.勞動能力減損（14%）部分：

趙建誠固提出臺大醫院之診斷證明書，欲證明其有勞動能力減損比例介於12%至16%之情形，然診斷證明書也記載其判斷僅依「過往就醫資料」及「本院職業醫學門診病史（含工作經歷、工作內容等職業史）詢問」，無理學檢查或其他檢驗之證據，應無法作為證明趙建誠確有勞動能力減損，甚至是減損比例的證據。況且趙建誠自承為退休狀態，縱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是否真有勞動能力的減損，不無疑義，此部分請求應無理由。

7.精神慰撫金部分：

審酌羅威廷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名下並無任何不動產，動產部分僅有機車1輛，現任職於便利商店，每月薪資30,000元，而趙建誠為碩士畢業，為中油管理師退休，名下有多筆土地、房屋，亦有投資有價證券等情，趙建誠請求500,000元，應屬過高。

㈡由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等可知，趙建誠騎乘系爭

乙車沿○○市○○○○街由東往西行駛，在無號誌之系爭路口與羅威廷發生碰撞，趙建誠為左轉車輛且為支線道車，疏未注意讓幹線道車輛及直行車輛先行，貿然於系爭路口左轉欲進入○○五路，其可責程度本即較高。系爭鑑定書雖以行車紀錄器時間及現場距離為基礎，計算羅威廷之車速為時速64公里，惟在時間及距離之基礎事實均為推算之情況下，率認羅威廷有超速行駛情況，恐有率斷。原審審酌上開情節，認趙建誠就系爭事故應負擔65%過失責任，並無違誤。

㈢趙建誠對於系爭事故的發生為肇事主因，羅威廷也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等規定，請求趙建誠負擔賠償責任，則倘認羅威廷應就趙建誠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負擔賠償之責，羅威廷亦得依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其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主張抵銷。羅威廷因系爭事故受有如下損失：

1.不能工作損失：

羅威廷因系爭事故造成右側膝部挫傷、右側小腿挫傷等傷勢而無法工作，其任職於○○便利商店，依現今便利商店之工作型態，應得認羅威廷所受傷勢，已足影響其工作，導致其受有9,000元不能工作的損失。

2.機車修理費之財產上損害：

趙建誠就羅威廷主張以機車修理費24,487元抵銷不爭執。

3.精神慰撫金之非財產上損害：

審酌兩造如二、㈠7.所載之情形，認羅威廷請求趙建誠賠償精神慰撫金300,000元為適當等語置辯。

三、原審判決趙建誠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判命羅威廷應給付趙建誠275,520元，及自108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為假執行及附條件免假執行之宣告，另駁回趙建誠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兩造均就原審判決對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趙建誠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趙建誠部分廢棄。㈡前開廢棄部分，羅威廷應再給付趙建誠422,079元及自108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羅威廷答辯聲明：上訴駁回。羅威

廷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羅威廷部分廢棄。㈡前開廢棄部分，趙建誠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趙建誠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74-176頁）：

㈠趙建誠於107年6月21日下午2時53分許，騎乘系爭乙車沿○○縣○○市○○○○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系爭路口欲左轉○○○路，適羅威廷騎乘系爭甲車，沿○○縣○○市○○○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直行，雙方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系爭事故，均人車倒地，趙建誠因而受有系爭傷害，羅威廷因而受有右側膝部挫傷、右側小腿挫傷之傷害。兩造均因系爭事故涉犯過失傷害罪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2079號提起公訴，由原法院以108年度原交易字第42號審理，嗣因兩造均撤回告訴，而為公訴不受理判決，有前開起訴書、判決書、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臺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門諾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原審並依職權向花蓮縣警察局調取系爭事故調查卷宗。

㈡原審依趙建誠聲請送請鑑定車禍之肇責，經花東區鑑定會鑑定後，鑑定意見為：趙建誠駕駛普通輕型機車行經無號誌路口左轉時，未充分注意幹線道車輛安全距離，次要道路（支線道）車未暫停讓主要道路（幹線道）車先行；與羅威廷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反超速行駛），未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二者同為肇事原因，有系爭鑑定書附卷可參。

㈢趙建誠就系爭事故已領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128,965元。

㈣羅威廷就趙建誠請求臺北慈濟醫院、花蓮慈濟醫院及臺大醫院之醫療費用170,265元不爭執。

㈤羅威廷就看護費用以每日2,000元計算，及趙建誠請求看護費用78,000元均不爭執。

㈥羅威廷就趙建誠請求交通費用133,400元不爭執。

㈦羅威廷就趙建誠請求其他生活必需費用74,905元不爭執。

㈧趙建誠就羅威廷主張以機車修理費24,487元抵銷不爭執。

㈨趙建誠係00年00月00日生，於107年6月21日車禍發生時已退休無工作。

㈩趙建誠於108年10月1日、同年月22日至臺大醫院職業醫學科就診，經該院依趙建誠於臺北慈濟醫院之過往就醫資料，輔以臺大醫院職業醫學科門診病史詢問，於使用與受囑託而為鑑定相同之評估方式後，認趙建誠受左側脛骨平台開放性骨折及多處擦傷所致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介於12% -16%。

五、爭執事項：

㈠趙建誠請求下列費用，有無理由？

1.飲食費11,775元。

2.病房費28,788元。

3.證書及影印費4,600元。

4.鈦合金脛骨鎖定加壓骨板140,000元。

5.高壓氧治療126,000元。

㈡趙建誠除上開不爭執之39日全日看護費用外，另請求51日全日看護費用102,000元有無理由？

㈢趙建誠請求以每月基本工資23,100元計算，共6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及以勞動能力減損比例14%計算，自107年12月21日至111年11月21日止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失，有無理由？

㈣趙建誠請求之精神慰撫金50萬元是否適當？

㈤兩造應負擔之過失比例為何？

㈥羅威廷主張抵銷抗辯部分，除兩造不爭執財產上損害外（羅威廷機車修理費），羅威廷主張抵銷下列款項有無理由？

1.不能工作損失9,000元。

2.精神慰撫金30萬元。

六、本院之判斷：

㈠趙建誠於前開時、地駕駛系爭乙車與羅威廷所駕駛系爭甲車發生系爭事故，致兩人均有受傷，趙建誠因此支出醫療費用170,265元、看護費用以每日2,000元計算共39日計78,000元、交通費用133,400元及其他生活必需費用74,905元，此為

兩造所不爭執，如不爭執事項㈠、㈣、㈤、㈥、㈦所示，自堪認定為真實。

㈡茲就兩造有爭執部分，分述如下：

1.飲食費（11,775元）部分：

趙建誠主張其於臺北慈濟醫院住院期間支出飲食費用共計11,775元，並提出該院住院診療費用明細表為證（原審卷一第35頁以下），羅威廷抗辯此非必要費用云云。查原審函詢臺北慈濟醫院關於趙建誠住院期間所提供之飲食是否為治療其傷勢所必要？是否屬治療行為？對於趙建誠之傷勢醫療及復健，是否較為有利？該院函覆略以：107年6月27日至107年7月6日住院期間之飲食為治療飲食，而治療飲食為針對特殊疾病所做的飲食，例如：糖尿病、高血壓等語（原審卷二第135-136、143、145頁）。而趙建誠患有糖尿病，有臺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可證（原審卷一第29頁），故此部分費用應認屬為治療趙建誠傷勢所必要之治療飲食費，羅威廷上開所辯，並非可採，趙建誠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2.病房費（28,788元）部分：

趙建誠主張其於花蓮及臺北慈濟醫院住院期間支出病房費用共計28,788元，並提出住院診療費用明細表為證（原審卷一第37、77頁），羅威廷抗辯趙建誠固有住院之必要，然趙建誠選擇住2人套房治療，並非必要之醫療費用云云。查原審函詢花蓮慈濟醫院及臺北慈濟醫院：依趙建誠所受傷勢，是否有因避免接觸或感染入住單人或雙人病房之必要？107年6月21日至27日及同年6月27日至同年7月6日期間，有無可用之健保病房供病患使用？花蓮慈濟醫院函覆略以：趙建誠住院期間沒有需要避免接觸感染而入住雙人房，本院病床為浮動狀態，無法回溯當時有無健保病房空床等語；臺北慈濟醫院函覆略以：因趙建誠骨折嚴重，又有外傷暴露傷口，原則上住單人房或雙人房為佳，降低感染機會，空間較大也較易復健，本院床位安排依照病人需求及當下實際狀況調整，因時間已久，難以回溯當時情況等語（原審卷二第135-136、

139、143、145、147頁）。是綜合上開函覆內容，本院審酌花蓮、臺北慈濟醫院均函覆無法回溯當時有無健保病房空床，並考量趙建誠所受傷害為左側脛骨平台粉碎性骨折，且是最嚴重的第六級（原審卷二第145頁），及醫囑出院後宜使用助行器，術後需專人照顧1個月，宜休養復健治療3個月（原審卷一第31頁）之情形，則其住院期間穿脫衣物、沐浴、取物、移位應需別人協助，並應特別注意預防跌倒，是其住院期間行動不便，多數時間只能臥床休養，且住院期間合計10餘日，尚非甚短，入住雙人房相較於入住健保病房而與多位病人同住，對行動不便之趙建誠應有較大之安全行動空間，並可相當程度降低及預防跌倒之風險，此外，亦可免於其他病患家屬探病、出入、睡眠習慣不同等干擾，衡情應更利於恢復等情，認依趙建誠之傷情請求前開病房費差額28,788元，尚屬合理，羅威廷所辯並不足採。

3.證明書及影印費（4,600元）部分：

按診斷書費用，如係被害人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應納為損害之一部分，得請求加害人賠償（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159號判決意旨參照）。趙建誠於本件訴訟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計4張即花蓮慈濟醫院1張、臺北慈濟醫院2張、臺大醫院1張（原審卷一第27、29、31、33頁），依其提出慈濟醫院住院診療費用明細表及臺大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可知花蓮及臺北慈濟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均為每張100元、臺大醫院則為每張200元（原審卷一第79、43、73、83頁）。又依上開明細表及收據，趙建誠請求影印收據等費用共計230元（原審卷一第39、47、51、69、81頁），係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且屬合法，是其請求證書及影印收據等費用730元，於法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尚難准許。

4.鈦合金脛骨鎖定加壓骨板（140,000元）及高壓氧治療部分（126,000元）：

趙建誠請求鈦合金脛骨鎖定加壓骨板（140,000元）及高壓

氧治療（126,000元）費用，並提出臺北慈濟醫院住院診療費用明細表為證，羅威廷則抗辯未有任何醫囑表示趙建誠其傷勢，有接受鈦合金脛骨鎖定加壓骨板及高壓氧治療之必要情形，並非必要費用云云。然查，原審就此節函詢臺北慈濟醫院，該院函覆略以：因其傷勢為左脛骨平台粉碎性骨折（且是最嚴重的第六級），用鈦合金鋼板固定可較穩定，不易鬆脫，增加骨折癒合率，這是其使用鈦合金鋼板的原因及其優點，對復原的確較有利；又因其傷口癒合慢，在門診追蹤時持續有分泌物且紅腫，故感染科醫師建議高壓氧治療，後續追蹤也的確有改善等語（原審卷二第135、143、145頁）。是依前述函覆內容，堪認因趙建誠所受傷勢較為嚴重，且有傷口癒合緩慢情形，使用鈦合金脛骨鎖定加壓骨板及高壓氧治療，確對其復原和癒合有所助益，難認非屬必要之範疇，是趙建誠此部分請求，核屬有據。

5.看護費用（180,000元）部分：

趙建誠主張羅威廷應給付90日之看護費用，每日以2,000元計算，而受有相當於看護費用之180,000元之損害乙節，為羅威廷否認，辯稱：依臺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可知，趙建誠因系爭傷勢應有持續專人照顧之時點，應為術後1個月即107年6月29日至7月28日、出院後1個月即107年7月7日至8月6日，扣除重疊部分，至多僅有39日。是趙建誠請求超過39日部分應無理由等語。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經查，趙建誠因系爭事故於107年6月21日經急診入花蓮慈濟醫院，於同年6月27日出院，且臺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病患於107年6月27日經急診入院，於107年6月28日行左側脛骨平台開放性復位骨位鋼釘鋼板螺絲固定手術，於107年7月6日出院，病患出院後，宜居家看護1個月，3個

月內，不宜上下樓梯，以免危險。107年7月13日、107年7月20日、107年7月27日、107年8月23日、107年9月20日門診治療，宜助行器使用，術後需專人照顧1個月，宜休養復健治療3月」等語（原審卷一第31頁）。由上可知，趙建誠所受傷勢於系爭事故發生日起至出院後1個月期間，確有專人照護之必要。又羅威廷對趙建誠出院後至107年8月6日止有看護之必要及請求之看護費用以每日2,000元計算乙節，並未爭執，本院認應屬合理。是趙建誠請求自107年6月21日起至107年8月6日止合計47日之看護費用共94,000元，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洵屬無據。

6.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①不能工作之損失（138,600元）部分：

趙建誠主張其自系爭事故受有傷害後6個月無法工作，喪失勞動能力，請求按法定基本工資計算喪失勞動能力而不能工作損失138,600元，然為羅威廷所否認。經查：

⑴按民法第216條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該條所稱之「所失利益」，固非以現實有此具體利益為限，惟該可得預期之利益亦非指僅有取得利益之希望或可能為已足，尚須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有客觀之確定性始得稱之，此有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225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故侵權行為被害人是否因侵權行為而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害，應於個案中具體審酌前揭情形認定之。

⑵趙建誠雖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6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惟其為00年00月00日生，於107年6月21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退休無工作，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如不爭執事項㈨所示。且依原審查詢趙建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及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知趙建誠106、107年度均無任何薪資所得（原審卷一第187-197頁），趙建誠既未在工作，自無實際工作薪資損失可言

。此外，趙建誠亦未能證明其有工作之機會或有何創業計畫而有可得預期之利益，因系爭事故受傷無法工作而喪失可預期之利益，故其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即屬無據。

②勞動能力減損14%部分：

⑴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被害人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致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其本身即為損害。此因勞動能力減少所生之損害，不以實際已發生者為限，即將來之收益，因勞動能力減少之結果而不能獲致者，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其損害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趙建誠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造成勞動能力減損比例介於12%至16%，有其提出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原審卷一第33頁）可證，且原審函詢臺大醫院為前揭診斷、認定之依據時，該院函覆略以：趙建誠107年6月事故後有「左側脛骨平台開放性骨折」之診斷，於108年10月1日、同年月22日至該院職業醫學科門診接受勞動能力減損程度之評估，評估此案使用「美國醫學會永久障害評估指引第六版」之主要章節為第1章「評估之基礎理論」、第2章「評估之實務應用」及第16章「下肢障害」，依趙建誠過往就醫資料（主要源自臺北慈濟醫院）與108年10月1日、同年月22日門診時所呈現之臨床症狀、徵象，並將趙建誠過往工作經歷及事故時之年齡納入考量，經計算可得其因上開傷勢所致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介於12％至16％等語（原審卷二第11、13頁）。則依臺大醫院之函覆內容，堪認趙建誠主張勞動能力減損比例介於12％至16％，應可採信。羅威廷辯以：臺大醫院之鑑定無理學檢查或其他檢驗之證據，應無法作為證明趙建誠確有勞動能力減損，甚至是減損比例的證據。況且趙建誠自承為退休狀態，縱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是否真有勞動能力的減損

，不無疑義云云，自無可採。

⑶如肯認趙建誠可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對於趙建誠請求勞動能力減損14%，並以每月按基本工資23,100元計算乙節，羅威廷並無意見（本院卷第174頁），此請求亦符合常情，應屬適當。參酌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65歲為強制退休年齡，而趙建誠為00年00月00日生，是其主張至滿65歲之日即111年11月21日，因系爭傷害受有勞動能力減損14%之損害，請求以每月按基本工資23,100元計算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核屬有據。

⑷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8年12月9日送達羅威廷（原審卷一第157頁），故以起訴狀繕本送達日108年12月9日為基準，該日以前發生之損害屬已屆清償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無庸扣除中間利息，於108年12月10日以後者，原未屆清償期而得依按期方式為給付，既經趙建誠請求為一次性全數給付並計算至清償日之遲延利息，自應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而折算為現值。茲計算如下：

㈠自107年6月21日起至108年12月9日止：此段期間共計1年5月19日（首日及末日均計入），毋庸扣除中間利息，故此段期間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額應計為57,026元（計算式：23,100×17×14%＋23,100÷30×19×14%＝57,026，元以下四捨五入）。

㈡自108年12月10日起至111年11月21日止（未到期部分，期間為2年11月11日，終止日不計），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09,212元【計算方式為：38,808×1.00000000+(38,808×0.00000000)×(2.00000000-0.00000000)=109,211.00000000000。其中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346/365=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㈢依上，趙建誠得請求自107年6月21日起至111年11月21日止

之勞動能力減損損害額，共計為166,238元（計算式：57,026＋109,212＝166,238），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7.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於酌定慰撫金數額時，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前判例意旨參照）。末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雖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之非財產上之損害，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份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參照）。趙建誠因羅威廷之上開行為而受有身體權之侵害，就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自得請求羅威廷賠償相當之金額。經查，本件趙建誠為00年生，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其學歷為碩士畢業，系爭事故發生時已退休，106、107年度均有利息所得及股利、坐落○○市及○○市○○區之土地及房屋共4筆；羅威廷為00年生，106、107年度均有薪資所得20餘萬元，名下無不動產，107年度名下有汽車1部之財產及經濟情況，此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原審卷一第187-202頁）。爰審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能力、肇事原因、過失程度、趙建誠因系爭傷害所受身心痛苦、生活不便之程度及期間等一切情狀，認為趙建誠請求精神上之損害賠償，以30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洵屬無據。

8.過失相抵部分：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羅威廷抗辯稱：趙建誠於系爭事故中為支線車，未禮讓羅威廷之幹線車

，原審審酌上開情節，而認為趙建誠就系爭事故應負擔65%過失責任，並無違誤等語。查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花東區鑑定會鑑定意見略以：趙建誠駕駛普通輕型機車行經無號誌路口左轉時，未充分注意幹線道車輛安全距離，次要道路（支線道）車未暫停讓主要道路（幹線道）車先行；與羅威廷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反超速行駛），未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二者同為肇事原因等節，有系爭鑑定書可稽（原審卷二第25-27頁）。且花東區鑑定會係以羅威廷之行車影像紀錄器影片所顯示之行車時間與行駛之道路距離估算羅威廷之車速，於發生碰撞前平均車速約時速67公里，而○○○路速限為時速50公里，有系爭鑑定書可憑，羅威廷辯以系爭鑑定書在時間及距離之基礎事實均為推算之情況下，率認羅威廷有超速行駛情況，而否認有超速行駛之事，自無可採。本院審酌趙建誠騎乘系爭乙車於支線道，且趙建誠行駛之○○○○街於系爭路口繪製有「停」字，趙建誠自應停車再開，禮讓由羅威廷所騎乘行駛在幹線道之系爭甲車先行，然趙建誠未暫停讓幹線道之羅威廷先行，致生系爭事故，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羅威廷騎乘系爭甲車行經系爭路口，本為幹線道車輛而有較優先之路權，然除有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注意，作隨時停車準備之過失外，甚且超速行駛，是本院綜衡上情審酌過失比例，認趙建誠、羅威廷就系爭事故應各負擔50%過失責任。則就趙建誠上開得請求之金額合計1,246,101元，羅威廷應給付623,051元（計算式：1,246,101× 50%＝623,051，元以下四捨五入）。

9.抵銷抗辯部分：

羅威廷抗辯稱：趙建誠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羅威廷亦受有損害，爰為抵銷之抗辯等語。經查：

①趙建誠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乙節，業據本院認定如前。而羅威廷亦因系爭事故受有損害，已經羅威廷提出門諾醫院診斷證明書、○○便利商店○○○○店證明書、羅威廷機

車行照、估價單等件影本為證（原審卷二第103-110頁），亦堪認定，是羅威廷亦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5條之規定請求趙建誠賠償其損害。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34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羅威廷抗辯以其對趙建誠之損害賠償債權與趙建誠對羅威廷之損害賠償債權抵銷之，亦屬有據。

㈡茲就羅威廷請求抵銷之項目審酌如下：

⑴不能工作損失（9,000元）部分：

羅威廷抗辯稱其因系爭事故受有右側膝部挫傷、右側小腿挫傷等傷勢，而不能工作受有9,000元之薪資損害，並提出○○便利商店○○○○店證明書為證（原審卷二第105頁）。然此為趙建誠所否認，依羅威廷所提門諾醫院診斷證明書，可知羅威廷所受傷勢經診斷為右側膝部挫傷、右側小腿挫傷，醫囑記載：其於107年6月21日下午3時24分急診就醫，經初步治療於同日下午3時47分出院；宜門診追蹤複查，並未有其無法工作或需休養之記載，佐以其所受之傷勢為右側膝部及小腿挫傷，就醫前後僅有23分鐘，應可推斷其傷勢尚不嚴重，故縱羅威廷提出○○便利商店○○○○店之證明書，記載其因系爭事故受傷，自107年6月21日起至6月28日止，未能到店執行職務，受有薪資損失9,000元云云，尚無從逕予認定羅威廷係因上開傷勢需休養致有無法工作之情，且羅威廷就其受有上開傷勢致無法工作，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是羅威廷此部分之請求，應屬無據。

⑵機車修理費部分：

趙建誠就羅威廷主張以機車修理費24,487元抵銷不爭執，如不爭執事項㈧所示。

⑶精神慰撫金部分：

就精神慰撫金應審酌之內容，業據本院敘明如前，爰審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能力、肇事原因、過失程度、羅威廷因

系爭傷害所受身心痛苦、生活不便之程度及期間等一切情狀，認為其請求精神上之損害賠償，以3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洵屬無據。

⑷過失相抵部分：

就趙建誠、羅威廷就系爭事故應各負擔50%過失責任，業據本院認定如前。是羅威廷上開得請求金額合計54,487元，趙建誠應給付27,244元（計算式：54,487× 50%＝27,244，元以下四捨五入），羅威廷就此範圍內為抵銷抗辯，自屬有據。

10.趙建誠已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部分：

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經查，趙建誠就系爭事故已領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128,965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是此部分之金額，亦應扣除之。

11.綜上，趙建誠就系爭事故所受損害，原得向羅威廷請求623,051元，扣除羅威廷為抵銷抗辯之27,244元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額128,965元後，仍得向羅威廷請求466,842元，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七、綜上所述，趙建誠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羅威廷給付466,8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之部分，判命羅威廷應給付趙建誠275,520元及自108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合，羅威廷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其餘應准許部分（即466,842元－275,520元＝191,322元），原審判決趙建誠敗訴，於法不合，趙建誠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

所示。又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判決趙建誠敗訴，核無不合，趙建誠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趙建誠之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羅威廷之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463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明智